

邻水检察志(续)

(1990—1999)

上册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编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编 纂 人 员

院 领 导：周永清 万兴建

编 纂 者：蒋祥忠

审 定 稿：周永清

打 印：郭晓梅 吕俊容 杨绍震

校 对：周永清 蒋祥忠

装 订：鼎屏印刷厂李昌建

封面设计：蒋祥忠

序 言

《邻水县检察志》（续），是继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首次修订的《邻水县检察志》之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阶段志。全书按概述、大事记、三篇一附录、十二章、二十七节、三十七目，一百零六表编排，约四十五万字。本志记述了这一阶段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各项工作的主要情况。可以起到“存史、资政、教化、借鉴”等作用。

《邻水县检察志》（续），于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党组会研究决定续志，并确定蒋祥忠同志负责搜集、整理、撰写。此志在县志办的同志指导下，写成初稿经院领导审查修改定稿，然后打印装订成书。

修志工作，是一项新工作，没有经验，加上政治和文化水平有限，在把握历史梗概、使用资料上，很有可能不恰当，不完善，甚至有遗漏，敬请读者指正，深表谢意。

编 者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凡 例

1、续志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尊重历史，秉笔直书。

2、史实把握：详略适当，反映基本概况及重点事件。

3、断限：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个别章节有逾越。

4、排列：首列概述，大事记，再按篇、章、节编排。

5、体例：以语体文记述，采用“以类记事、横排竖写”的方法，以文字叙述为主，兼列图表，有总有分，纵述始末。

6、时间、数字：年、月、日及文中记述用汉字数，统计及其他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7、称谓：采用第三人称，叙而不论，褒贬于记事中。对人名直书其名，必要时冠以职务；对单位和地名首次用全称，次后用简称。

8、资料来源：本院档案室和政工科存档案资料，以及采访院领导和各科室提供。

邻水县检察志（续）

上册目录

概述		1—26
大事记		27—87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机构设置	88—92
第二章	检察人员	
第一节	检察官	92—104
第二节	中层干部	104—111
第三节	其他人员	111—115
第四节	隶属与编制	115—116
第三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	116—120
第二节	群团组织	120—123
第二篇	检察工作	123—130
第一章	刑事检察	130—131
第一节	审查批捕与侦查监督	131—147
第二节	审查起诉与审判监督	148—160
第二章	自行侦查	
第一节	经济检察	161—185

第二节	法纪检察	186—198
第三章	诉讼监督	199—200
第一节	监所检察与执行监督	200—215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与审判监督程序的监督	216—231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与审判监督程序的监督	232—239
第四章	检察技术	240—242
第五章	预防犯罪	243—245
第三篇	综合工作	
第一章	办公室	246—253
第二章	调 研	253—264
第三章	政 工	265—266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266—273
第二节	普法教育	273—277
第三节	干部管理规定	278—287
第四节	干部管理情况	287—333
第五节	干部培训	333—346

概 述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历经属地、三次换届变更。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前隶属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达县分院，之后隶属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广安分院（因将邻水划入广安新地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隶属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因撤地建市）。一九九〇年三月，一九九三年三月、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选举林和安、周永清、万兴建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有周永清（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始任）、王德忠（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〇年五月）、刘玉国（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始任）、万兴建（一九九三年四月始任）、郑斌（一九九五年八月始任）、刘贤龙（一九九八年四月始任）。

九十年代，是跨世纪的年代，是党和国家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的辉煌年代；也是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大改革、大发展、大提高的辉煌年代。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九〇年以来，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历次会议精神，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干警头脑，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努力为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服务。认真贯彻了全国七届、八届、九届人大和历次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各届人大制定和修订的《宪法》、《检察官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建设。

检察工作，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认真贯彻执行高检院、省检院和分（市）院召开的历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展检察工作。一九九〇年起，坚持“两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严重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并重，突出反贪污贿赂工作，把法纪检察摆到重要位置，重视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法律监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努力为社会稳定，振兴邻水经济服务。一九九三年后，按高检院“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把反贪污贿赂工作放到重中之重，重点查办“三机一部”（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开展反腐败斗争，发挥了重要职能部门作用。一九九七年党的十五大召开后，高检院提出“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加强监督”的十二字方针，突出法律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为依法治国的方略服务。一九九八年按高检院统一部署，深入开展队伍整顿，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以法为本、以人为本、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为建设一支司法公正、

纪律严明，形象良好，人民拥护的检察队伍而奋斗。一九九九年一月，高检院召开全国检察长工作会上提出“公正执法，服务大局、把检察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并提出今后五年贯彻“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二十字工作方针，明确了总任务，总目标和十项工作原则，推出六项改革措施，开展创“五好”检察院活动。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九〇年以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院干警的奋发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102件，其中自侦案2393件（其中立案侦查366件），刑检案3937件，其他案3772件（含信访受理3727件在内）。通过办案，共为国家和集体追赃挽损1549.95万元，其中反贪部门追赃挽损892.2万元。办案数比八十年代增长80.2%，追赃挽损数增长854.6%，创造了建院以来最好成绩。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院受省级表彰4次，其中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受地级表彰8次；县级表彰18次。各科、室、局受国家级表彰1个次，省级表彰2个次，地级表彰15个次，县级表彰6个次。干警个人受国家级表彰1人次，省级表彰14人次，地级表彰34人次，县级表彰45人次。党、群组织受地级表彰2个次，县级表彰6个次；党群个人受县级表彰

5人次。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提拔使用干部 347 人次，其中首次提任 278 人次。先后提拔检察人员 107 人次，中层干部 31 人次，晋升行政职级 79 人次，调整党群组织人员任职 128 人次。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全院内设机构由 8 个增至 11 个；行政编制由 66 名增至 81 名；职工人数由 66 人（其中干部 68 人）增至 76 人（其中干部 73 人）；女干部由 6 人增至 12 人；党员由 47 人增至 57 人（不含离退休干部和家属党员）；科级干部由 21 人增至 32 人（其中正科级干部由 5 人增至 14 人）；检察员由 29 人增至 45 人；大专以上文化干警由 10 人增至 54 人，由占全院干警 16.1% 到 76%，增加 59.9 个百分点。改变了八十年代初中以下占 80% 以上文化结构，干警的素质有很大提高。

一、反贪污贿赂工作，创造了建院以来最高纪录。

反贪污贿赂工作，自一九九〇年起与刑检工作并重，强调肃贪保廉。贯彻执行了高检院及省地检院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侦查意识，重点查办大案要案。一九九二年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三个一点”（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和“三个是否有利于”标准精神，按高检院关于在乡（镇）设立检察室的规定，在税务等部门建立了

七个检察室，进一步拓宽了反贪业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从一九九三年起，贯彻执行高检院提出的“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和省检院连续五年召开的“3.30”电话会议精神，不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把反贪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位置，重点查办“三机一部”工作人员中贪污贿赂大案要案。一九九五年六月，高检院召开全国检察长座谈会，张思卿强调：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不能有禁区。不论是谁违法犯罪，不管涉及任何人任何事，都要一查到底。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五年中，共查办“三机一部”工作人员中贪污贿赂案53件62人，占五年立案件数的37.1%和人数的35.6%。其中一九九五年首次查办了川煤地质一三六队党委书记董维波（正处级）与他人合伙贪污5万元要案，一九九六年县委委员丰禾镇党委书记王和平受贿10万元以上特大案，丰禾镇个体工程承包头甘先锋行贿13.65万元，腐蚀干部四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的特大案。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案1100件，其中立案侦查263件329人，比八十年代受案增长160%，立案件数增长69.7%和人数增长60.5%。立案中大案要案113件149人，占立案件数的42.9%和人数的45.3%；贪污贿赂案191件240人，占立案件数的72.6%和人数的72.9%；查办窝案串案40起14个系统65件105人，涉及金额268万元，占立案件数的24.7%和人数的31.9%；移送起、免诉案189件239人，占立案件数的71.8%和人数的72.6%。

通过办案， 为国家和集体追赃挽损892.2万元。特别是一九九六年， 全年受案148件， 其中立案侦查40件48人；立案中万元以上重特大案35件42人， 占立案件数的87.5%和人数的87.5%；贪污贿赂案31件38人， 占立案件数的77.5%和人数的79.2%；全年为国家和集体追赃挽损229万元。 办案件数、人数均创建院以来最高纪录， 居全区第一位。由于办案突出， 当年全区反贪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该院召开， 在会上介绍了侦破王和平等贪污贿赂案经验。是年院被广安分院表彰为先进集体， 检察长周永清被省院、分院表彰， 各记三等功一次， 副检察长兼反贪局长刘玉国被分院表彰， 记三等功一次。

二、法纪检察工作创建院以来最高记录。

法纪检察工作， 一九九〇年起摆在重要位置， 突出查办“三非案”， 重大责任事故案等案件。一九九六年高检院把法纪检察纳入反腐败斗争总体格局， 把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等“侵权”渎职案件与贪污贿赂案件并重， 是反腐败斗争中打出的又一重拳。法纪检察工作， 一九九三年以来， 重点查办“三机一部”工作人员中的徇私舞弊、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三非”等“五类”案件。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五年中， 共查办“三机一部”工作人员中“侵权”渎职案17件21人， 占五年立案件数的25.7%和人数的26.3%；“五类”案29件34人， 占五年立案件数的43.9%和人数的42.5%。一九九四年首次查办了诽谤

案、伪证案、诬告陷害案；一九九五年首次查办了袁市派出所所长杨应明徇私舞弊案；一九九七年首次立案查办县信用联社有关人员贷款损失上千万元的玩忽职守特大案；是年还首次实施“以事立案”2件，取得了办案好效果。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受理“侵权”渎职等法纪案431件462人，其中立案侦查103件120人，比八十年代受案增长94.1%，立案件数增长114.6%和人数增长51.9%。立案中“侵权”案53件61人，渎职案50件59人；重特大案33件36人；“三机一部”案22件27人；移送起、免诉案88件97人。一九九七年前，除一九九二年立案9件10人外，其余年立案10件以上。特别是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连续三年保持年立案15件以上，居全区之首，创建院以来之冠。

法纪检察工作，一九九〇年成为全院检察工作的龙头，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成绩特别显著，年底院受省检院表彰，是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一九九一年五月，法纪检察科受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是全国法纪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科长廖华真是全国法纪检察系统优秀侦查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廖华真被省检院追记一等功。创造了院、科、个人受奖级另最高，谱写了院史中最光辉的一页。

三、刑检工作坚持“严打”方针，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专项斗争，战果光辉，保持了“严打”声威。

一九九〇年以来，刑检工作一直是检察工作的重点，坚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卫经济建设。在“严打”斗争中，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盗窃”、“反车匪路霸”、“反毒品”等专项斗争，做到“快捕快诉”，及时有效地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一九九五年开展“反车匪路霸”、“反盗窃”专项斗争更为突出。受理“车匪路霸”案22件98人，占年受案数的14.9%和人数的35.5%，批准逮捕20件87人。受案中属于团伙犯罪15件77人，流窜作案4件32人；属于重特大案10件60人。突出的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犯罪分子许乔生等九人在卧龙坡拦路抢车九辆20余人的现金2700多元和手表等物特大案，此案有6名罪犯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全年受理盗窃案50件74人，占年受案数的33.8%和人数的26.8%。批准逮捕46件65人，其中属于团伙犯罪5件17人。突出的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犯罪分子杨卫东等13人盗窃县五金交化大楼手表268只等钱物，价值5.8万多元的特大案。该案有3名罪犯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一九九六年在三次“严打”统一行动中，院先后出动警力65人次，小车两台次，配合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分子657名，其中批捕在逃28名，负案在逃50名，现行犯42名；共受理公安机关提捕47件111人，占全年受案数的29.2%和人数的34.8%，批准逮捕50件102人（含积案）；共受理起、免诉案72件89人，占全年受案数的26%和人数的21.6%，起诉59件65人，免诉5件6人，移送分院

起诉3件20人。由于“严打”战果辉煌，院受县委、县府和地委、行署表彰。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捕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批捕案1729件3164人，批准逮捕1504件2671人，比八十年代受案增长91.5%和批捕增长82.7%。共受理起诉案2208件3250人，起诉1805件2609人。移送分院起诉67件155人。比八十年代受案增长73.5%和起诉增长61.2%。批捕、起诉准确率100%，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居全区前列。

四、诉讼监督有大的加强。

一九九〇年以来，诉讼监督主要坚持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

一、侦查监督方面：在批捕阶段，经审查公安机关提捕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批捕案中，作出不捕129件326人，退查23件39人，建议撤案11件13人，增捕45人；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办立案监督案6件7人，其中通知公安机关立案2件2人，尚属新开设立案监督程序。在起诉阶段，经审查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案件中，作出免诉188件256人，不诉23件31人，增诉29人；退查105件147人；建议撤案33件37人。刑检部门坚持对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七年共提前介入226件，既监督侦查工作是否合法，又提前了解案情，为“快捕快诉”及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判监督方面：起诉部门坚持出庭支持公诉，对法庭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时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畸轻畸重的案件提出抗诉。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提出抗诉案19件30人，其中法院已改判7件8人。如一九九三年王德成盗窃一案，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提出抗诉后，二审判决为三年六个月；一九九六年蒋本成奸淫幼女一案，一审判决中，其中以脱逃罪判处七年六个月，提出抗诉后，二审判决不构成脱逃罪。通过抗诉，维护了法律尊严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不服本院免诉等申诉案359件，经审查按归口办理原则，转处335件，复查24件，作出维持原决定17件，撤销原决定7件。如一九九〇年受理廖继统不服反革命罪判决的申诉案，经复查后建议法院复议，撤销了原判决，宣布无罪；一九九二年受理马翠兰不服免诉的申诉案，经复查撤销免诉决定。控申部门一九九七年受理刑事赔偿案4件4人，其中审查决定赔偿1件1人。即首例办理长寿化工厂工程师吴兴荣提出赔偿请求，经审查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与县人民法院共同赔偿7732.62元，其中检察院赔偿3456.60元，做到有错必纠。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自一九九一年设立以来，积极开展工作，逐步拓宽了业务，取得了工作经验。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受理民行案90件，其中直接答复息诉19件，立案查处42件，立案中提请抗诉26件，法院已再审改判17

件；建议法院纠正2件，法院已纠正1件。一九九七年首次提请抗诉7件，其中受理鼎屏镇中街居委会房屋买卖纠纷申诉案，经审查提请抗诉，中级人民法院纠正了前判错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中街居委会群众好评，送锦旗称赞检察院“监督执法，伸张正义”。一九九八年民行工作更上一层楼，全年受理15件，其中立案8件，提请抗诉7件，法院全部改判，创造了好成绩，受到广安分院通报表扬。一九九九年民行工作再接再厉，全年受案21件，其中立案15件，提请抗诉12件，法院已改判8件，保持了先进行列。科长刘三乐同志的先进事迹被《四川日报》等七家报刊采用刊登。年终省检院授予刘三乐同志“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称号，广安市检院给记三等功一次。

执行监督方面，监所检察部门认真贯彻高检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川检监（90）15号文（一九九0年四月二日发）要求，“设立驻所检察室，实行挂牌办公”，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驻看守所检察室挂牌办公，派员驻所检察，严格监督看守所执行。一是监督看守所收押人犯是否手续完备，已决犯是否按期投劳，未决犯是否办案超时限，留所改造犯人是否再犯罪等。一九九0年至一九九九年共收押人犯3710名，先后释放861名，共办假释、减刑、保外就医75件75人，再犯罪案13件13人；向看守所提纠正建议181条，其中被采纳132条；纠正办案超时限78件108人。二是监督看守人